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朱玉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7人，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原职工监事闫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朱嘉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